

考研新版
全国881所研招院校

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精品资料

策划：考研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明确考点
考研笔记 梳理重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6 年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资料由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高清电子版支持打印，考研推荐资料。

一、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真题汇编及考研大纲**1.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经济法、民法)2007-202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说明：分析历年考研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侧重点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2.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大纲**①2025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大纲。**

说明：考研大纲给出了考试范围及考试内容，是考研出题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分清重难点进行针对性复习的推荐资料，本项为免费提供。

二、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资料**3. 《刑法学》考研相关资料****(1)《刑法学》[笔记+提纲]****①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刑法学》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推荐资料。

②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刑法学》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2)《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①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题库之《刑法学》名词解释精编。****②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题库之《刑法学》简答题精编。****③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题库之《刑法学》论述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推荐资料。

(3)《刑法学》考研模拟题[仿真+强化+冲刺]**①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刑法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刑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推荐。

③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刑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推荐资料。

4. 《民法学》考研相关资料**(1)《民法学》[笔记+提纲]****①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民法学》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推荐资料。

②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民法学》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2) 《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①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题库之《民法学》名词解释精编。

②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题库之《民法学》简答题精编。

③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题库之《民法学》论述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推荐资料。

(3) 《民法学》考研模拟题[仿真+强化+冲刺]

①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民法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民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推荐。

③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民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推荐资料。

三、电子版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部分(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四、2026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初试参考书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法学(上册总论，下册各论)》，(第二版)《刑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民法学(第二版)》，《民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五、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

法学院

六、本专业一对一辅导(资料不包含，需另付费)

提供本专业高分学长一对一辅导及答疑服务，需另付费，具体辅导内容计划、课时、辅导方式、收费标准等详情请咨询机构或商家。

七、本专业报录数据分析报告(资料不包含，需另付费)

提供本专业近年报考录取数据及调剂分析报告，需另付费，报录数据包括：

①报录数据-本专业招生计划、院校分数线、录取情况分析 & 详细录取名单；

②调剂去向-报考本专业未被录取的考生调剂去向院校 & 详细名单。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5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历年真题汇编	10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2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0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20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2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19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4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18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6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17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9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16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2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15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4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14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7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13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9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12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31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1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33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10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35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09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37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08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38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07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40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大纲.....	42
2025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大纲.....	42
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笔记	43
《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43
第 1 章 刑法概说.....	4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3
考研核心笔记.....	43
第 2 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4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7
考研核心笔记.....	47
第 3 章 刑法的效力.....	5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4
考研核心笔记.....	54
第 4 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6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0
考研核心笔记.....	60
第 5 章 犯罪客体.....	6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2
考研核心笔记	62
第 6 章 免疫遗传	6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4
考研核心笔记	64
第 7 章 犯罪主体	7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0
考研核心笔记	70
第 8 章 犯罪主观方面	7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4
考研核心笔记	74
第 9 章 正当行为	8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0
考研核心笔记	80
第 10 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8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6
考研核心笔记	86
第 11 章 共同犯罪	9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0
考研核心笔记	90
第 12 章 罪数	9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5
考研核心笔记	95
第 13 章 刑事责任	10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0
考研核心笔记	100
第 14 章 刑罚及其种类	10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2
考研核心笔记	102
第 15 章 刑罚制度	10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8
考研核心笔记	108
第 16 章 刑法各论概述	11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7
考研核心笔记	117
第 17 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3
考研核心笔记	123
第 18 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8

考研核心笔记.....	128
第 19 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3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5
考研核心笔记.....	135
第 20 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4
考研核心笔记.....	164
第 21 章 侵犯财产罪.....	17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1
考研核心笔记.....	171
第 22 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6
考研核心笔记.....	176
第 23 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8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1
考研核心笔记.....	181
第 24 章 贪污贿赂罪.....	18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5
考研核心笔记.....	185
第 25 章 渎职罪.....	19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0
考研核心笔记.....	190
第 26 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9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7
考研核心笔记.....	197
《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208
绪论.....	20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8
考研核心笔记.....	208
第 1 章 民法总论.....	21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0
考研核心笔记.....	210
第 2 章 人格权法.....	23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3
考研核心笔记.....	233
第 3 章 物权法.....	24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40
考研核心笔记.....	240
第 4 章 债与合同法.....	26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6
考研核心笔记	266
第 5 章 婚姻家庭法	29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91
考研核心笔记	291
第 6 章 继承法	30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06
考研核心笔记	306
第 7 章 侵权责任法	31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6
考研核心笔记	316
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复习提纲	322
《刑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322
《民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329
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题库	332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332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338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352
《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377
《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384
《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399
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428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刑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428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428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431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434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437
2026 年刑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440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刑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443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443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446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449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452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455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之刑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458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458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462
2026 年刑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465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历年真题汇编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 202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2021 年攻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871 科目名称：法学综合二

答案请写在答题纸上

一、名词解释（共 8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32 分）

1. 债权
2. 诉讼时效
3. 严格责任
4. 实践法律行为
5. 论理解释
6. 危害行为
7. 不真正身份犯
8. 职业禁止

二、简答题（共 8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48 分）

1. 简述民法的适用
2. 简述法定监护的概念及法定监护人的范围
3. 简述区分主权利与从权利的意义
4. 简述意思表示真实的概念及意思表示不真实的两个方面
5. 简述我国刑法规定的属人管辖权
6. 简述不作为的成立条件
7. 简述过于自信过失的特征
8. 简述假释与缓刑的区别

三、论述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

1. 论述民法平等原则
2. 论述捐助法人的概念及特征
3. 论述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4. 论述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异同

四、案例分析（共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1. 李某于 2002 年离家出走一直未归。2008 年其妻江某不得已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李某有两个孩子，分别为李甲、李乙，李某夫妇有房屋 6 间，摩托车一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李某留下的遗产开始继承。房屋一间由其父亲继承，其余财产均由江某和李甲、李乙继承。李某死后，江某生活十分困难，2009 年，江某将摩托车卖给了同村的王某。后迫于生活压力，江某又将李乙送给赵某夫妇作为养子，并进行了收养登记。2010 年，江某改嫁给孙某。改嫁行为让李某的父亲无法理解，经劝阻无效后，李某的父亲向法院提出要求自己作为李甲的监护人，理由是江某作为李甲的监护人对其不利。不久，孙某死亡。2011 年，李某回来了。请回答下列问题：

- （1）李某的父亲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李甲的监护权？为什么？（3 分）
- （2）李某是否有权要求其父亲返还继承的一间房屋？为什么？（3 分）

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大纲

2025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大纲

《法学综合二》考试大纲

《法学综合二》主要是由刑法学、民法学两个部分构成，是法学理论、宪法学和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和国际法学专业的基础课。

一、考试目的

在于测试学生对刑法学、民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基本分析方法的掌握程度，考察考生的刑法学、民法学理论研究能力与相应法律问题的处理能力，判断考生是否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基本素质和培养潜力。

二、考试要求

本门课程的考试内容包括刑法学、民法学两门课程。要求考生系统掌握刑法学、民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具备处理法律实务问题的基本能力。

三、参考书目

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法学（上册总论，下册各论）》（第二版），《刑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

2、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民法学（第二版）》，《民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注：参考书目为《浙江财经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明的参考书目，其中涉及法律修订、修改，或新法律出台等情形，但指定参考书目未及时修订的，依据最新法律。）

四、考试方式和时间

考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三个小时。

五、试卷结构

（一）试卷总分 150 分；

（二）内容结构：刑法学：75 分；民法学：75 分。

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核心笔记

《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刑法概说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刑法与相关概念关系
考点：刑法分类和性质
考点：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刑法
考点：建国以后刑法的创制与发展
考点：我国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考点：刑法的解释
考点：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刑法的概念与属性

1. 刑法概念

形式定义：规定什么是犯罪和给予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就是刑法。

“刑法”的混合定义或称实质定义：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维护本阶级的利益、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其如何处罚的法律。

2. 刑法与相关概念关系

(1) 刑法与犯罪法，在我国是同义词，只是使用侧重点不同。在外国近年来因无犯罪也有刑罚、有犯罪不一定有刑罚，故二者有区别。

(2) 刑法与刑事法律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

刑事法律一般指除上述刑事实体法内容外，还包括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刑事程序法、组织法。有时与刑法同义。

3. 刑法分类

(1) 从涵盖内容上划分为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① 广义刑法：在我国有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近年已不采）、附属刑法（有的称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刑法立法解释。（199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活动的决定是否属于刑法？）

司法解释理论上不是刑法，但实践中司法解释起了刑法作用。

a. 刑法典：全面、系统地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通说包括了刑法修正案，教材认为修正案属单行刑法。

b. 单行刑法：指独立于刑法典条文之外，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常是常委会）对刑法某方面作出的修改或补充规定，或只针对某方面规定什么是犯罪和给予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一般称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

c. 刑法修正案：在刑法典条文基础上对刑法作增删、修改。

单行刑法与刑法修正案区别：前者是在刑法典原条文之外另起条文，后者只在刑法原条款之后增加条款或对原条款删减、对条款内容修改。

d. 附属刑法：即在非刑法的法律中规定的涉及犯罪和刑罚内容的条款。

附属刑法载体是非刑法法律，其条款内容也是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目的是保障其载体法律或该法律某条款的执行。

我国的附属刑法只有：“违反本法××条规定，或违本法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认为真正的附属刑法要规定自己独立的罪状与法定刑，则我国无附属刑法。

法制不健全时刑法还可表现为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②狭义刑法只指刑法典。

(2) 从适用范围上划分可以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后者是指为了适应某种特殊情况的需要而制定的独立于刑法典且效力仅适用于特别人、特别时、特别地、特别事项的刑法。特别刑法优先适用，如一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特别刑法，则后法优先适用。

(3) 从立法体例上划分可以分为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又称之为单一刑法与附属刑法）。

(4) 从刑法的规定是否涉及国际关系可以分为国内刑法与国际刑法。

4. 刑法的性质

(1) 刑法的政治属性：即阶级属性，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是体现了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利益、意志，为维护本阶级的利益、统治秩序服务。

(2) 刑法的法律属性（特征，重点）

①从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看，刑法是基本法、是子法、是公法、是实体法。

②刑法与其他法的区别（特征）

a. 规定内容不同，刑法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其他法规定何主体享有何权利、违法及后果。

b. 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比其他基本法都广泛，其他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刑法均调整。有人认为刑法调整犯罪人与国家关系。

c. 保护手段的终极性。刑法调整的对象一般是经其他法调整后形成的法律关系，是第二次调整，故刑法是其他法的保障法，附属刑法此特征表现得更强烈。要入罪必须是迫不得已动用刑罚，如无需动用刑罚就可遏制或用刑罚制裁无效也不能入罪。

d. 刑法的制裁手段（刑罚）比其他法律制裁更严厉。

e. 违法者法律责任承担一般不能私了，即责任实现的强制性。

一般认为刑法区别于其他法是其调整手段特点：违法的法律后果是刑罚。

刑法立法和其他部门法的立法并不绝对都是同步的。

个别行为其性质决定其社会危害性极大，直接纳入刑法调整，无相关先行政、民事制裁，严重者再刑事制裁的规定。

故刑法也不是绝对的第二次调整。

【核心笔记】我国刑法的创制和发展

1.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刑法

(1) 从中国进入阶级社会的夏朝开始，就产生了刑法，从夏至清末的 1910 年以前，中国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以刑为主。在定罪、量刑上因行为人主体身份不同而不同，刑罚的特点是残酷、多死刑和肉刑。

(2) 1910 年，《大清新刑律》颁布，结束了诸法合体，产生了现代独立的刑法典。

2. 建国以后刑法的创制与发展

(1) 1979 以前我国无刑法典，只有几个单行刑法条例和大量的中共中央或国务院的文件起刑法作用。

(2) 1979 年我国制定并颁布了建国后的第一部刑法典，该法典于 1980 年 1 月 1 日实施，此后不久，因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变革很大，为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通过并颁布了 23 个单行刑法和 104 部其他法律中附设刑事条款（附属刑法规范）。

(3) 1997 年 3 月颁布了修改后的新刑法（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直沿用至今。从 1999 年开始至今，全国人大颁布了 8 个刑法修正案，一个决定，9 个立法解释。这些修正或补充大多是关于经济犯罪的。

最高司法机关的刑事司法解释有数百个。

【核心笔记】刑法制定的根据、任务

1. 我国刑法的根据

(1) 我国刑法的价值根据（或刑法机能、功能）：惩罚犯罪、维护秩序（法益保护）；保障人权、限制滥用刑罚权（权利保障）。

保障人权既有保护被害人、社会，也有保护未犯罪人不受刑事追究，更主要是保护已犯罪人不受法外制裁或受与其刑事责任不相适应的过重制裁（是犯罪人的大宪章）。

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与权利保障机能均不能偏废，二者矛盾时后者优先。

法条用保护“人民”不妥。

(2) 刑法的法律根据是宪法。

刑法立法不能违宪，适用刑法、行刑中适用刑法、解释刑法等均不能违宪。

(3) 刑法的实践根据是我国与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和我国具体国情。

2. 我国刑法的任务

(1) 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3) 保障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

(4) 维护社会各方面的管理秩序。

3. 刑法的解释（重点）

(1) 指各种解释主体对刑法含义的阐明。

(2) 解释的必要性和特殊性、目的

①必要性：一是刑法语言高度概括性需要解释，二是语言的多义性要求解释，三是社会不断变化、发展和刑法又具有稳定性需要解释（如虚拟财产是否为刑法规定的财产、电子邮箱邮件是否为信件）。

②刑法解释的特殊性：刑罚严厉性决定了刑法的解释应比其他部门法严格。但严格主要是解释的主体、解释通过的程序上严格，不能理解为严格遵循刑法的字面含义。

解释目的要符合刑法功能、弥补刑法不足。

(3) 刑法解释的原则

原则：

①合法性原则。解释主体、内容、程序合法。

②科学性原则。要客观、全面、明确、具体、准确。

③合理性原则。合乎法理、人伦常理和社会发展需要。

(4) 刑法解释的类型

①从解释的效力分类，将刑法的解释分为有权解释（也称法定解释、正式解释和有效解释）和学理解释（也称非正式解释，无权解释或无效解释）。其中有权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

有权解释主体依法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a. 有权解释：

b. 立法解释，即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解释。

包括：一是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二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有人认为不属于）。三、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解释，现全国人大法工委的解释实践中也执行。

c. 司法解释，即由最高法、最高检对刑法所作的解释。

实践中公安部或政法委、司法部也在解释。

省一级司法机关甚至地市级司法机关也在解释，只要在上级司法机关授权之内且不违反法律，不能否认其效力。办案人员也在解释，只对所办案有效。

②学理解释，除上述有效解释以外主体作的解释。

【核心笔记】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从解释的方法分：

通说的划分有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①文理解释：从刑法的字义、词义和语法规则来解释，不超过字面含义，既不扩大也不缩小。此是主观主义解释论坚持的立场，为形式的罪刑法定原则所坚持。

②论理解释：从立法精神、立法目的、刑法与其他法的关系、刑法各部份协调连系等进行解释，可以超过字面含义，可以扩大也可缩小。是客观主义解释论的立场，为坚持实质罪刑法定原则者所主张。应先进行文理解释，如结论违情背理，则可进行论理解释。

掌握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类推解释、历史解释含义。

通说认为各种解释均不能进行不利于被告的类推解释，可作有利于被告的类推解释。

扩大解释扩大的行为与未扩大的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要相当。

（2）扩大解释与对被告人不利的类推解释的区别：

①前者未超出词语的可以包括的含义，后者已超出；

②从是否是立法者本意看，前者一般未超出立法本意，后者是解释者自己的主张；

③从解释者的认识看，前者解释者认识也是未超出立法本义，后者解释者也认识到超出了立法本意；

④前者未超出该用语所包含的范围，只是处于外层模糊带，为民众所认同；而后者超出该用语所能容纳的范围，不为民众所认同。

（3）学理解释与论理解释二者异同：

相同点均是刑法解释的种类，都在一定意义上对刑法的理解、适用发生作用，不管学理解释还是有权解释均可进行论理解释或文理解释。

一是分类标准不同；二是解释的效力不同

《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绪论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马克思主义是民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石

考点：从民法的历史发展认识民法

考点：构建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

考点：学习民法学的具体方法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绪论

1.马克思主义是民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石

民法学应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二，民法根植于市场经济。

第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四，民法主要是权利法。

2.从民法的历史发展认识民法

（1）民法主要起源于罗马法

罗马法，指罗马奴隶制国家施行的法律。

（2）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

①近代民法

②现代民法

（3）我国民法的发展及未来

（4）从民法的基本特征认识民法

①民法是私法

②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③民法是权利保障法

④民法是人法

3.构建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理论体系

（1）中国特色民法学理论体系的含义

（2）中国特色民法学理论体系的特征

本土性

实践性

包容性

时代性

科学性

（3）未来我国民法学的发展

第一，民法价值的发展。

- 第二，民法内容的发展。
- 第三，民法体系的发展。
- 第四，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衔接。
- 第五，民法方法的多样性。
- 第六，民法与其他学科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4. 学习民法学的具体方法

- 一是准确掌握民法概念。
- 二是娴熟地运用类型化和体系化的研究方法。
- 三是重视运用逻辑的方法。
- 四是掌握法律解释的方法。
- 五是注重借鉴经济学、社会学、哲学、历史学、心理学甚至统计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

第 1 章 民法总论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民法的概念
考点：民法的调整对象
考点：民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考点：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考点：代理的种类
考点：诉讼时效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民法概述

1. 民法的概念

近代一些大陆法系的国家所使用的“民法”一词，皆由罗马法上的市民法（juscivile）转译而来。中文“民法”一词是由日文转译而来的。

“民法”一词可以从两方面理解：

一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即民法典；
二是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即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

《民法通则》第 2 条从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法总则》第 2 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实际上也确立了我国的民商合一体制。

2. 民法的任务

依据《民法总则》第 1 条，我国民法的任务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 （1）保障民事权益
- （2）调整民事关系
- （3）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 （4）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
- （5）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民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民法总则》第 2 条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对象的平等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当事人参与法律关系时，其地位是平等的；第二，适用规则平等；第三，权利保护平等。

（1）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 ① 基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产生的人身关系
- ② 基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一定身份产生的人身关系

（2）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4. 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民法与宪法

宪法与民法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一方面，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民法的制定依据；另一方面，宪法对于民法的解释和适用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民法和宪法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区别：宪法在本质上是公法，主要调整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宪法义务虽然对公民也有约束力，但宪法所设定的许多义务主要是针对国家的，并不能直接规制公民的行为；民法属于私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所设定的义务主要是针对民事主体，每个民事主体都负有遵守的义务。

（2）民法和行政法

本质上来说，行政法属于公法的范畴，民法属于私法的范畴。两者存在如下几个方面的区别：

- ①调整的对象不同
- ②发挥的作用不同
- ③规范的性质不同
- ④调整的方法不同

（3）民法与经济法

民法和经济法的根本区别在于，民法在性质上属于私法，采取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的原则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经济法在性质上属于公法，采取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调整国家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

（4）民法和社会法

社会法和民法的主要区别在于：

第一，从法律性质上说，民法是私法，而社会法在性质上并不是私法，它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福利。

第二，民法以私法自治为原则，表现出较强的任意法的特性，而社会法主要是强行法，它不允许当事人之间自由设立权利义务。

第三，民法注重维护形式正义，而社会法则注重维护实质正义。

第四，民法的许多规则都具有创造财富的功能，而社会法主要体现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的财富分配功能。

第五，民法不仅要保护民事主体的生存权，而且还要保护民事主体参与市民生活所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而社会法只以保护公民的生存权为目标。

（5）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民法和民事诉讼法是相互依赖、密不可分的：一方面，民法所规定的实体规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则设；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可以从程序上起到对民事权利的全面保障作用，为民事权利提供了规则化、体系化的程序保护规则。

作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也存在如下区别：

第一，性质不同。民法是实体法、属于私法；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属于公法。

第二，调整对象不同。民法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民法主要是任意法，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原则，而民事诉讼法为强行法，采纳程序法定主义。

第三，从立法目的来说，民事诉讼法以保护民法上的实体权利为目的。

5.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包括裁判规则和行为规则两个方面。

（1）宪法

（2）民事法律

（3）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

（4）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026 年浙江财经大学 871 法学综合二考研复习提纲

《刑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马工程《刑法学》复习提纲

第 1 章 刑法概说

复习内容：刑法与相关概念关系
复习内容：刑法分类和性质
复习内容：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刑法
复习内容：建国以后刑法的创制与发展
复习内容：我国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复习内容：刑法的解释
复习内容：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第 2 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复习内容：刑法基本原则概念
复习内容：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复习内容：罪刑法定原则
复习内容：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复习内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 3 章 刑法的效力

复习内容：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复习内容：刑法的空间效力概念
复习内容：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 4 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复习内容：犯罪概念的类型
复习内容：犯罪的基本特征
复习内容：犯罪的核心要素
复习内容：犯罪与刑事责任
复习内容：犯罪构成要件的内容

第 5 章 犯罪客体

复习内容：犯罪客体
复习内容：犯罪客体的立法方式
复习内容：研究犯罪客体的意义
复习内容：犯罪客体的一般分类
复习内容：犯罪的直接客体的种类
复习内容：犯罪对象
复习内容：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第 6 章 免疫遗传

复习内容：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复习内容：危害行为
复习内容：危害结果
复习内容：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
复习内容：刑法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
复习内容：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第 7 章 犯罪主体

复习内容：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复习内容：单位犯罪的基本特征
复习内容：犯罪主体的意义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能力的内容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

第 8 章 犯罪主观方面

复习内容：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复习内容：犯罪故意
复习内容：犯罪过失
复习内容：与罪过相关的几个特殊问题
复习内容：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第 9 章 正当行为

复习内容：正当行为的特征
复习内容：正当防卫的条件
复习内容：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复习内容：紧急避险的意义
复习内容：紧急避险的条件
复习内容：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区别

第 10 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复习内容：犯罪中止形态的特征
复习内容：犯罪既遂的类型
复习内容：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种类
复习内容：犯罪预备形态的特征

第 11 章 共同犯罪

复习内容：国内外共同犯罪本质的理论争议
复习内容：共同犯罪的概念、构成条件
复习内容：共同犯罪的认定
复习内容：片面共犯的问题
复习内容：共同犯罪的概念、构成条件
复习内容：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

第 12 章 罪数

复习内容：罪数形态的概念
复习内容：罪数判断标准
复习内容：罪数的类型
复习内容：实质的一罪
复习内容：异种数罪与同种数罪

第 13 章 刑事责任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的地位与功能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根据学说评述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的哲学根据与法学根据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复习内容：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第 14 章 刑罚及其种类

复习内容：刑罚的概念与特征
复习内容：刑罚权的根据与内容
复习内容：刑罚的目的
复习内容：刑罚的功能
复习内容：刑罚的体系
复习内容：刑罚的种类

第 15 章 刑罚制度

复习内容：累犯
复习内容：自首
复习内容：立功
复习内容：数罪并罚
复习内容：缓刑
复习内容：减刑
复习内容：假释
复习内容：社区矫正
复习内容：追诉时效

第 16 章 刑法各论概述

复习内容：刑法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
复习内容：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作用

《刑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1. 吸收犯；紧急避险；犯罪集团

【答案】吸收犯是指数个犯罪行为被其中一个犯罪行为吸收，仅成立吸收行为一个罪名的情况。吸收犯具有以下特征：行为人实施了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这是成立吸收犯的前提和基础；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必须触犯不同的罪名；数行为之间存在吸收关系，吸收关系可以有重行为吸收轻行为、主行为吸收从行为、实行行为吸收预备行为。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紧急避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必须是合法权益面临正在发生的实际危险的威胁，才能实行紧急避险；必须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危险的损害，才能实行紧急避险；必须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行紧急避险；紧急避险不得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犯罪集团分为一般犯罪集团和特殊犯罪集团。一般犯罪集团是指 3 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犯罪集团由 3 人或 3 人以上组成；犯罪集团组织起来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实施犯罪；组成犯罪组织；组织较为固定。特殊犯罪集团是刑法分则特别规定的具有某种特殊性质的犯罪集团，主要是恐怖活动组织、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会道门和邪教组织。

2. 刑事责任年龄

【答案】简称责任年龄，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己所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负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3. 投放危险物质罪

【答案】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4. 管制

【答案】是指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予以执行的刑罚方法。

5. 认识错误

【答案】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的刑法性质、后果和有关的事实情况不正确的认识。一般有法律认识错误和事实认识错误两种：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或者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处罚的不正确理解。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事实情况的不正确的理解。

6.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答案】是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

7. 限制加重原则

【答案】一人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然后以数罪中的最高刑为基础。再加重一定的刑罚作为执行的刑罚，或者在数刑的最高刑期以上，数刑的合并刑期以下，依法酌情决定执行的刑罚。

8. 赌博罪

【答案】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9. 报复陷害罪

【答案】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10.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答案】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是指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或者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或者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行为。

11. 犯罪目的

【答案】是指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12. 单位人员受贿罪

【答案】单位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13. 破坏生产经营罪

【答案】是指以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破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14. 剥夺政治权利

【答案】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

15. 刑罚目的

【答案】刑罚目的是指国家运用刑罚的目的，即国家通过制定、运用、执行刑罚所期望达到的目的。

16. 时效的延长

【答案】时效的延长，是指在追诉时效进行期间，因为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而使追诉时效无限延伸的制度。

17. 徇私枉法罪

【答案】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18. 缓刑

【答案】对于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其刑罚的执行；如果被判缓刑的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律规定应当撤销缓刑的事由，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项制度。

1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答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非法吸收公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20. 法定的量刑情节

【答案】法定的量刑情节，是指刑法明文规定在量刑时必须予以考虑的各种犯罪事实情况。

21. 传播性病罪

【答案】传播性病罪是指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进行卖淫嫖娼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且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人；客体是复杂客体，不仅危害社会治

安、败坏社会风尚，而且传播性病，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危及子孙后代；主观方面是故意；客观方面表现为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卖淫或嫖娼。

2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妨害作证罪

【答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为。本罪的犯罪构成包括四个方面，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市场管理秩序和广大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客观方面表现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主体是一般主体，是从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主观方面是故意，通常还有非法牟利的目的。

妨害作证罪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妨害作证罪的犯罪构成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其中的一种行为，便足以成立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主体为一般主体，限于自然人。

23. 贪污贿赂罪

【答案】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国有单位实施的贪污、受贿等侵犯国家廉政建设制度，以及其他人员或单位实施的与受贿具有对向性或撮合性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24. 正当防卫

【答案】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者实施的制止其不法侵害且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损害行为。

25. 虐待部属罪

【答案】虐待部属罪是指处于领导地位的军职人员，滥用职权，虐待部属，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26.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分裂国家罪

【答案】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此罪的犯罪构成包括以下方面：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客体是公共安全；主观方面是过失；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此罪的犯罪构成包括以下方面：本罪的主体是窃据党政军大权的人物和反动的民族主义分子，或者是有较高社会地位、有特殊影响的人，但也不排除其他人成为本罪的主体；客体是国家的统一和安全；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27.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答案】是指刑法所规定的影响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行为人人身方面特定的资格、地位或者状态。

28. 军人叛逃罪

【答案】是指军人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

29. 防卫过当

【答案】是指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它具有两个特征：（1）在客观上有防卫过当行为，并对不法侵害人造成了重大损害。（2）在主观上对其结果具有罪过，表现为间接故意或者过失。